



05192021040013972132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178号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0510) 68798988
传真: 86 (0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0510) 68798988
Fax: 86 (0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W[2021]E1178号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黑牡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6日



我们认为，黑牡丹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6 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集团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与风险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本年度除对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内控检查外，重点对酒店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开展了各项专项内控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环境风险、政策因素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工程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3%≤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3%

说明：

资产总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告虽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4) 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重要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不断；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会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通常情况下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会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通常情况下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受国内外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纺织、城建及 IDC 宏观行业环境的形势严峻，面对巨大挑战，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继续按照“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深化转型、提质增效”的总要求，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在业绩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大内部控制管控力度。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引进高质量人才、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培训、积极开展内控与法务交流，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员工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同时集团对新并购的艾特网能公司积极推行内控体系全覆盖、点

对点进行内控培训，持续完善内控监督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已全面覆盖所有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良好。

2021 年，随着新的五年战略的开启，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按照“从严治企”和“过程控制”的要求，深入、持续宣贯内控合规管理文化，持续完善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的监控、评价和预警系统，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能力建设，强化条线赋能，将条线管理嵌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中，充分发挥各条线部门协同效应，齐肩并进，共同推动内控管理的有效运行，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的发展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